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新訂

108年4月29日馬學教字第1080003325號函公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3日馬學教字第1080009499號函公布

109年06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7日馬學教字第1090004381號公告公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學業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歷年成績總名次為班上前 30%或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具有研究經驗。
- 二、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品德優良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並已有初步研究結果者。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檢附下列資料供本所審核：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二、 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名次)。
- 三、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碩士班研究生另須附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 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依本所格式)。

第四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每年實際名額依當年博士班招生缺額而定(流用名額須經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第五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受理申請期程為每年 2 月初(以所辦公室公告為準)，第二梯次受理申請期程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以上受理申請期限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

作日。

第六條 甄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佔 40%)及面試(佔 60%)，所長得聘任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教師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成績評定並彙整後提報所務會議議決錄取標準及名單。

第七條 本所於各梯次校定期限前檢具所務會議紀錄、相關申請文件及甄審資料，陳報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範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